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9252
 冊數 12 (1)
 品號 296 86

296-86



乾隆五十六年新年鑄

武林沈緇南摘錄

則例便覽

各部增改處分纂至
乾隆五十五年為止

本衙藏板
必究

序

余少而失學年甫冠卽幕游豫章荆楚及閩浙間歷
三十年凡涉刑名錢穀之學與夫黜陟之條莫不詳
加裏集隨在筆之於書以補善忘之失其前所刊律
例彙纂一種卽余拮拾跡也是編之刻緣徃時疲於
跋涉喜世之所行袖珍諸書便於行旅因將則例一
集仿其板式錄而藏諸篋而字樣則寬大之以爽其
目今年秋再游蒼溪同人見之愛甚慇懃授梓余亦

則例便覽

自序



樂得而公諸同好焉

乾隆庚戌年嘉平上浣武林沈書城湘南氏識

例言

一是編遵照

欽定則例目錄凡六部處分全行刊刻並無遺漏惟

銓選則例及品級考未經列入以從簡易

一近年經部修改續纂各條悉皆按類編入其現

奉新例更定處分未經 大部纂修者則雙行

註於各例之末庶有稽考

一例內如各官議敘議處或加幾級紀錄幾次或

罰俸幾個月降幾級之類則以細字併列一行
以省張頁之煩

則例便覽卷一目錄

陞選

選官迴避

接壤迴避

赴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

宗族外姻師生迴避

規避遠缺

應陞人員親老預行呈明

則例更覽

吏陞選目錄

代寫履歷 四

起復等官文結內漏敘候補字樣 四

候補候選官員投文遲延 五

捐陞離任官員私自回籍 五

奉旨特用人員不赴部候補 六

降調人員赴補定限 六

掣籤不到 七

掣選不到 七

掣選人員臨時患病 八

查取捐納等官文冊 八

捐納人員起文赴選限期 九

貢監考職稽查頂冒代倩 十

監生考職取結識認 十

追繳貢監執照 十

截取貢監查對執照 十一

貢監期滿考職 十一

各省吏攢考試 十二

大宛兩縣冒籍出結 十二 十三

簡缺書吏止准考授從九未入外省繁 仍准書吏分發十三

書吏不准改籍歸宗更名復姓 十三

獨子親年七十衆子親年八十卓異後停其保題推陞佐貳陞補州縣合例者毋庸試署

則例便覽卷一

陞選

武林沈絳南摘錄

選官迴避

一官員有應行迴避之缺不行申說迴避者降一級調用如過堂時未經呈明至掣籤後自行查出呈報吏部照例議處州縣以上引

見者請

責恭候

欽定佐雜例不引

見者另掣別缺令督撫試看一年如能黽勉効力報部註冊准其於試看之日起扣限三年無過開復不能黽勉効力仍照原議降調如係無級可降之員照例革任

接壤迴避

一 隔省員缺不論大路及偏僻小徑距本籍在五

百里以內者俱行迴避不行呈報者降一級調用如以遠報近以近報遠擇缺美惡希圖規避者革職若鄉僻小徑一時難以週知無從申報者許其於到任三月內查明詳請迴避如三月以後始行詳請仍照不呈報例降一級調用

赴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

續纂一 凡捐納及考職役滿在館膳錄供事議敘人員赴選驗看期滿各項文結內俱聲明祖籍寄籍并何年月入籍改歸或係土著之處令各該管

官確查報部一體迴避投供人員於同鄉官印
 結內開明得缺後在部投供者責令科道九卿
 詢察在籍在館領憑者責令督撫提調等詳加
 詰問如有混冒等弊糾叅治罪竝將濫行出結
 之地方官及同鄉京官不行查出之九卿科道
 竝督撫提調等官均照例議處

照混出印結例
 地方官革職轉
 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
 布政使罰俸一年同鄉京官降一級調用九卿
 科道提調等官照督撫例議處至順天府屬大
 宛二縣出結之同鄉京官後有專條不在此例

如不預先呈明臨選時始行具呈者照規避例
 議處

宗族外姻師生迴避

一外任官員現在上司內有係伊宗族外姻及鄉
 會試分房取中之人俱應迴避如隱匿不報降
 一級調用其有捏稱姻族師生希圖規避者革
 職上司扶同徇隱照本員捏報例革職出結官
 降二級調用

考官外在督撫司道屬官向不迴避乾隆五十年定例一體迴避

規避遠缺

一親老具呈改近人員行查原籍倘有假捏不符將本員革職原送赴選官及出結之同鄉京官於該員親年不行查明任其浮開者均罰俸一年若具呈之後經部指明行查該原籍地方官尙不確實查明因仍捏覆於規避遠缺之後別經發覺者將查覆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

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應陞人員親老預行呈明

一俸深卓異保舉各項送部引

見人員如有親老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呈明俟

陞用時吏部代掣近省其在任應陞毋庸引

見者預詳督撫取結咨部如掣缺後不准再行呈改

違者照應行迴避不行呈報例降一級調用

代寫履歷

一月選各官凡遇考試履歷如有倩人代寫者將代寫之人及本人一併照違

制律革職

起復等官文結內漏敘候補字樣

一服滿假滿病痊起復赴補等官俱由督撫給咨如地方官申送文結內不聲敘候補字樣致令守候需時將漏敘之員罰俸六個月

候補候選官員投文遲延

一候補候選等官起文赴部在京者限十五日投部直隸限兩個月奉天山東河南山西限三個月陝西浙江江南湖廣江西限四個月福建兩廣四川貴州限五個月雲南限六個月遇有違限若實係患病及風水阻滯取具印結送部免議如無印結違限在半年以上者得官日罰俸六個月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捐陞離任官員私自回籍

一現任官員捐陞離任除八品以下例應回籍候
 選外至州縣以上官員於交代清楚後給咨勒
 限赴部其有省親修墓等事必須回籍者呈明
 任所督撫酌給假期咨明本籍督撫於事竣後
 飭令起程赴部候選如有遲延照赴部引

見遲延例查議若到部後並不呈請給假無故輒自

回籍照違令私罪律議處

奉 旨特用人員不赴部候補

一奉

旨特用人員除有實在事故或由本籍詳報或在部

呈明者准其給假外如無故不赴部候補照捐

陞離任人員不行赴補之例議處

降調人員赴補定限

一降調人員任內有未完事件責令接任及地方

各官嚴催趕辦交代清楚後定限三個月分別

給咨赴部及回籍候補果有不能起程緣由詳

明咨部展限設遇患病該督撫委驗結報許展限三個月逾限不痊卽給咨勒令回籍病痊由原籍督撫給咨赴補倘無故逗遛任所逾例限一二月補官日罰俸一年三月再降一級用四月降二級用半年以上革職地方官不上緊催令起程者罰俸一年徇情濫結者降二級調用

掣籤不到

一官員掣籤不到或因急病及意外事故旗員取

具佐領圖結漢官取其同鄉京官印結於三日內呈明者始准免議如無故不到不呈明取結者照規避例革職雖經呈明並無圖結印結者降一級另用

續纂

一月選官員筆帖式及簽分部院簽發各省人員吏部堂官代為掣簽各員齊集聽唱名簽缺簽及分發衙門省分如有患病者准其預行呈明免議倘臨期無故不到將該員照違令私罪例

罰俸一年

揀選不到

一 邊遠省分奏請揀發候補候選投供人員均應親投履歷聽候揀選臨期不到者照規避例革職如出示招諭並非指名傳喚及未經投供人員自投履歷揀選不到者以後概不准其復與揀選仍於得官日罰俸一年

揀選人員臨時患病

乾隆四十五年更定

一 凡遇各省揀選人員臨時呈明患病者俟病痊之日另扣投供限期再行銓選

查取捐納等官文冊

改修

一 貢監吏員捐納候選令本籍地方官詳查繕冊申送府州核轉該督撫報部註冊銓選如原籍並無其人及咨送後病故者咨部註銷如有假冒頂替將申送之地方官革職轉詳之府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畱任布政使督撫罰俸

一年其申送定限州縣以文到日半月內出詳
 毋庸俟本員具呈府司轉詳督撫出咨扣除程
 途亦限半月統於一月內咨部其有未奉文之
 先本員將照呈驗者以具呈之日起亦限一月
 咨部倘有逾限將出詳之州縣官降一級畱任
 府司督撫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本員赴
 部報捐未歸家無次丁不得不俟本員回籍起
 限者該上司核實咨部准其扣展若本員竝無

假冒頂替違碍地方官勒措不行申送者降二
 級調用

捐納人員起文赴選限期

一凡捐納官員本籍起文除未奉戶部咨文本員
 將部照呈驗者該州縣卽以具呈驗照之日爲
 始統限一月咨部外若已奉戶部知照者該州
 縣於奉文之日爲始無庸俟本員具呈卽查明
 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具鄰族甘結定限半月

出詳府司轉詳督撫出咨扣除程途再限半月

統以一月咨部文結內偶有書寫舛錯於定例無礙即由府司院查明更正不得藉稱駁換

州縣官逾限降一級畱任轉詳出

咨遲延俱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此內有親

身候領咨文者即由藩司衙門給本員資領其

有在部報捐未及回籍各員及八品以下例應

在籍候選之員即遵定限徑詳督撫咨部銓選

無庸本員親賚乾隆三十九年例

貢監考職稽查頂冒代倩

一貢監生考職如有假冒頂替等弊將申送之原

籍地方官照代頂冒出結例革職轉詳之府州

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畱任布政使督撫罰

俸一年其由國子監咨送者出結之同鄉京官

及給文之國子監官照原籍地方官例議處國

子監堂官照督撫例議處本生入場後有換卷代倩等情止將巡察

等官議處出結詳送旗人有頂冒等弊將該都

統及叅佐領各官交兵部議處考試時巡察御史不行嚴察致滋弊端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如係瞻徇隱匿照狗隱例革職

監生考職取結識認

一監生考職取京官印結并同鄉同考監生五人連名互結倘有頂冒等弊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出結官照代頂冒出結例革職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若場內有換卷代倩等情出結互結人等應免議

再京官出結之時有本生委實在京及至臨期倩人代考者出結官無憑查核應將出結京官傳赴考試處點名識認倘非本生即行舉出拏究如出結官知情不舉照狗隱例革職

追繳貢監執照

一凡身故及黜革貢監生實收部照追繳按季送戶部銷燬地方官不行嚴追照失報事故例罰俸一年倘有故縱頂替事發照狗隱例革職

截取貢監查對執照

一貢監考定職銜行文知照至截取時該地方官將該員執照與部咨查對相符給咨候選如有不符及頂冒等弊咨部黜革治罪若不行查出給咨赴選發覺照代頂冒出結例分別議處

貢監期滿考職

一恩拔副榜歲貢捐貢及監生考職俟各該生等應扣期限滿日咨送吏部考職倘該管衙門有

索取陋規倒提年月者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不行查出之堂官降一級畱任

各省吏攢考試

一各省衙門吏攢五年役滿保送督撫於每年七月內考試將合式試卷定限十月內送部倘有頂冒代考等弊巡綽官失於查察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至歷役未滿混入考職者將送考官降一級調用收考官罰俸一年

大宛兩縣冒籍出結

續一順天大宛等縣赴選人員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載明某人籍隸某處竝無假冒字樣送地方官查核事後仍有假冒情弊別經發覺將出結官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地方官不詳細確查致有混冒亦照出結官例議處其大宛二縣捐納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實係土著印結劄發順天府飭縣備案如有假冒事發將

出結官亦照徇情給結例議處至各省報捐職銜人員開具三代履歷隣保甘結呈縣詳查造冊送部如有出身不明及刑傷過犯情事將該員照混出印結例議處

一京外簡缺書吏役滿時各堂官督撫自行錄取分為二等以從九品未入流兩項咨部註冊如將並未親身充役之人濫行送考者將各該管官照例議處除繁缺書吏五年役滿例不考試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兼掣歸于雙月選用籍隸順天者停其捐納分發籍隸各省者仍准照例加捐分發外其簡缺錄取吏員仍准歸于本班銓選不准捐納分發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奏准吏員不准改籍歸宗復姓更名

一在京及各直省書吏無論已滿未滿概不准其改籍歸宗更名復姓以杜弊端至各館各衙門供事與吏員無異如有似此呈請改歸者亦不准行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奏准

一親老改補近省人員卓異後既不論近省本省一概俟其保題推陞所有獨子親年七十衆子親年八十以上各員壯其卓異後亦應一概停其保題推陞統俟可以陞用時再行按例陞轉其例不引
見之佐雜等官即照此辦理乾隆五十三年奏定
一佐貳曾經保薦俸滿即陞者題補州縣毋庸試署 乾隆五十三年例

則例便覽卷二目錄

降罰

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 一

承緝案件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一

自行檢舉處分減等 二

遇赦處分 二

合詞具題官員分別議處 三

補任罰俸 四

兼攝官員罰俸四

革職畱任仍行罰俸四

承督未完離任罰俸五

病假終養離任承督未完處分五

特旨回任題補官員展叅降革案件六

內外官員罰俸逐年扣抵六

外任官員革職追繳編俸六

革職後起用人員完繳俸銀六

開復降級革職畱任七

級紀抵銷降罰八

捐納級紀抵銷八

級紀重抵漏抵九

辦差官員完俸加級十

恩旨開復加級十

考職捐職照現缺降調十

議處原任應行降調事件十一

降革畱任計案開復 十一

微員降革畱任 十二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十三 十四

督撫濫行保題開復 十四

議處出師官員 十五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十五

開揭職名遲延遺漏 十六

事件遲延遺漏督催上司職名 十六

補送職名議處 十七

則例便覽卷二

降罰

武林沈絳南摘錄

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

一凡議處官員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係公罪笞

三十罰俸三兩一個月杖六十五罰俸九六個月杖八十七

降二級俱畱任杖一百降四級調用係私罪笞

三十罰俸三兩一個月杖五十四罰俸九六個月杖六十七

降二級杖九十降三級俱調用杖一百革職

承緝案件獲犯不准互相援免

一承緝各項限緝人犯三初限內被鄰境別汛拏獲及非文武員弁協獲者如承緝之員限滿不過停陞住俸降職者以罰俸六個月完結罰俸九六三個月者以罰俸六三個月完結二年者以罰俸九個月完結限滿應降級畱任者以罰俸二年完結本係降級畱任限滿再畱任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三年完結限滿應革職畱任者以

降三級畱任完結限滿無獲應行降調者改爲照所降之級畱任革職者改爲革職畱任照例分別扣滿年限開復至該管上司係所屬州縣代爲拿獲仍照舊例免議係別屬州縣拿獲照承緝官酌減例於各該上司本例酌減議處如發覺之日卽有應得處分例無給限緝拏之案仍照本例議結不准互相援免
自行檢舉處分減等



一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
檢舉者各按本例酌加寬減如例應革職者減
為革職畱任例應革職畱任者降四級畱任例
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畱任例應降級畱任者
罰俸一年例應罰俸^{一年}者罰俸^{六個月}例
應罰俸三個月以下者免議若所犯實係有意
營私或別經發覺倒提年月及斷罪失入已行
論決雖經自行檢舉不准寬減至上司有失察

處分者屬員既經檢舉上司俱免議

遇 赦處分

一官員原議處分遇

恩旨赦免除已無展叅之案應免其處分毋庸起限

外至展叅案件如初叅二叅限內遇

赦准其另起初叅二叅限期三叅四叅限內遇

赦准其另起三叅四叅限期滿即照例議處

合詞具題官員分別議處

一督撫合詞具題事件彼此商定者於摺首聯銜
 未經商定者摺首止列主稿銜名其會銜於摺
 尾聲明倘有過失交部查議係聯銜者主稿會
 稿一體議處其會銜者如主稿官議以革職將
 會稿官降一級調用主稿官議以降一級留任
 會稿官罰俸一年主稿官議以罰俸一年會
 稿官罰俸六個月主稿官罰俸三個月者會稿
 官免議其一面具奏一面送稿之件會稿衙門

有意見不同者照九卿之例另摺陳奏

補任罰俸

一原任內事件應罰俸者陞任官員於新任罰俸
 降調官員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給假丁憂解
 任等官俱於補官日罰俸

兼攝官員罰俸

一王等以下世職以上兼攝任內有罰俸案件照
 兼攝職銜罰俸其餘銀兩仍行支給

革職留任仍行罰俸

一革職留任官員理應罰俸者仍行罰俸若該員情願將所罰之俸預先完納聽其自便倘力不能完俟開復日即將伊任內應得之俸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

承督未完離任罰俸

一任內有承督未完案件應議降俸住俸降職降級革職及罰俸_三個月仍令催追緝拿等案於

未經限滿之先或別案降調或陞遷及丁憂離

任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假如承緝城外失事於初限二限三限四限內

離任俱照離任官例議結本案已得處分統俟完解降罰銀兩知照到日准其查銷若四限已滿離任者仍照本例議處其餘承督未完例有展參案件俱照此辦理如遇有應

罰俸_三個月者俱各照原處分議結

病假終養離任承督未完處分

一任內有承督未完事件於未經限滿之先告請病假終養離任者至參限滿日如例止住俸停

陞降職降俸及罰俸^九三個月仍令催追緝拿等

案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餘處分各照本例查

議如承緝城外失事二叅三叅例應降一級留

降任者即議以補官日降一級留任四叅例應

官之日降一級用

不得概照離任官例僅議

罰俸

特旨以同知知州等官回任題補之員保題到部查

一奉 其任內有承督未完案件限滿展叅如係降革

留任處分仍照離任官例改為罰俸一年若展

叅應降調者改為降級留任應革職者改為革

職留任帶於新任扣滿年限開復

內外官員罰俸逐年扣抵

一大小官員有罰俸案件將本年應領俸銀扣抵

再有罰俸之案情願完納銷案為陞遷之地者

聽其自便若不能完納仍將任內應得之俸逐

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

外任官員革職追繳編俸

一外任大小官員應追罰俸銀兩休致病故者豁免革職者自知縣以上俱追食過編俸至佐貳雜職等官如因貪贓枉法革職任內有降罰案件仍追食過編俸若係因公墜候一概免追

革職後起用人員完繳俸銀

乾隆四十七年例

一革職人員後經捐復原官或蒙

恩棄瑕錄用其前任未完降罰俸銀一體查明扣繳

開復降級革職畱任

一降級

畱任官員

三年無過題請開復其年限內

遇有罰俸如將俸銀全數繳完仍按原限開復若俸銀未全數通完即按未完數目扣算年月其全未扣繳者按其罰俸年月全扣滿日始准開復至開復之限已滿續有議處之案既在限滿之後仍將前案開復倘不將限內罰俸各案

確查扣清遠行咨請開復者將咨請官

在內為該衙門

堂官在外為該省督撫

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府等官

罰俸一年本官隱瞞處分呈請開復者罰俸一

年至本官已經申呈該管上司勒指不詳者罰

俸一年該堂官督撫不咨部者罰俸六個月

級紀抵銷降罰

一官員降罰事件軍功紀錄二次准抵降一級軍

功加一級准抵降二級軍功紀錄一次准抵罰

俸一年其尋常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紀錄二

次抵罰俸一年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或不論

俸滿卽陞或加一級或卓異一次俱准抵銷降

一級其因公墜候或因錢糧未完降級革職官

員後經開復原有之加級紀錄俱准給還至老

病休致官員原有之加級紀錄註冊後有事故

仍准抵銷

京察大計處分官員任內先有卽陞卓異及卓異加

級不准抵銷亦不准隨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仍准隨帶其拖欠錢糧官員處分有軍功及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准抵銷別項級紀俱不准抵銷

捐納級紀抵銷

改修一官員有議處降級之案其捐納加級紀錄上庫

日期京外官在各部院題參出本該督撫未經題奏出咨之前者准其抵

銷如在出本題奏出咨之後者概不准抵銷

級紀重抵漏抵

改修一官員有加級紀錄卓異即陞等項先經抵銷後

遇降罰事件又重抵者如係徇情受賄將應議實降之人妄為議抵另行嚴叅究辦外其一時

失檢重複抵銷係罰俸降留之案將承辦之員罰俸一年應降級調用之案將承辦之員降一級留任至議處官員凡不准抵銷之案俱於本內將該員之卓異即陞加級紀錄及不准抵銷



之處一并聲明其應行抵銷者即於議降議罰
至降級之案係戴罪完納承追督
 時查明議抵催督運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督等
案必俟本案完結日方准如議處降罰俸有
開復雖有級紀不得抵銷級紀可抵該司員遺漏失銷自行查出檢舉者
 罰俸兩個月不行檢舉經堂官查出或被議之
 員詳報咨叅將該司員罰俸六個月若議處降
 調之案有加級紀錄不查明議抵以致該員離
 任者將該司員罰俸一年

辦差官員完俸加級 乾隆四十五年更定

一辦差官員欽奉

恩旨完俸請予加級各員應照寬免處分之例其任

內有罰俸案件在未奉

恩旨之前完納者准其加級其完俸已在欽奉

恩旨之後者止將罰俸之案查銷不准加級

恩旨開復加級

續一凡

纂

吏 降罰

十

恩旨開復加級等案該督撫於奉文三個月內查明報部如逾限不行咨報即予銷除毋庸再議

考職捐職照現缺降調

一大銜借補小缺各員遇有降調處分除候補候選捐納即用原屬應行選補之人仍照原銜降調外其考職捐職各員若照伊原銜降調竟以降級調用轉得陞補應止照現缺降調其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之任不准照原銜陞轉倘

現缺無級可降即行革任仍給與原銜休致

議處原任應行降調事件

一官員陞任後遇原任內事發應行降調者俱於現任內議以降調

降革畱任計案開復

一凡例應革職降調奉

旨畱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奉

旨畱任者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扣滿

再將後案接扣四年滿日准其開復有數案者計案遞加如未經開復之前遇有降革畱任處分不便計案遞加其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內者前案開復後案俱准其開復若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外者總以後降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限方准其一體開復

乾隆四十六年定例盜案四叅承緝不力及比照盜案議以降革人員如奉旨仍以原官用者無論原議降級革職俱改為革職畱任八年無過開復邪教降誦人員一體辦理

微員降革畱任

一筆帖式從九品未八流等無級可降之員緣事應降級畱任俱照有級可降之員一例議處限年開復如例應降級調用一案內止於降三級者在京令該管官在外令該督撫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聲明吏部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畱任三年無過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甫經任事之員尙未定其賢否議以暫

行革職留任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報部註册於奉文試看之日扣限起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効力照例叅革如一案內議處降調過三級者即行革職不准留任已經革職留任尚未開復又遇別案降調即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照例逐案開復

乾隆三十八年定例遣犯脫逃限滿不獲即將無級可降之端管捕官革職毋庸詢問居官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一除翰詹科道藩臬以上革職留任不准捐復外其餘降級革職留任例無展叅并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降革之案帶於新任及奉

旨從寬留任者俱准其隨時捐復至降調革職後續

經奏留或奉

旨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一體准其捐復

一降調人員除會奉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及翰詹科道藩臬以上并

京察
大計叅劾及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外其餘
降調人員俱准其捐復

修一革職離任并革職後未經引

見賞給職銜人員除翰詹科道藩臬以上外此外有
情願捐復者吏部查核原案係

京察

大計案內革職或欽奉

特旨革職或有飛行止革職并犯有姦賊酷虐款跡
及曾擬死罪後經贖免問擬軍流新疆贖回放

回永不敘用并私罪情重佐雜濫差斃命及接
駕廢員引

見給與職銜者均不准捐復外其餘革職竝無餘罪

隨時休致人員俱准捐復原官補用革職之外
問擬笞杖徒罪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俱令

刑例更寬

吏 降罰

古

其加等報捐有情願降等報捐者聽其自便

督撫濫行保題開復

一凡革職降級官員不應開復督撫濫行保題者降一級畱任如將應行開復官員抑遏不行題

請亦照此例議處

議處出師官員

一派往出兵官員遇有議處之案例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革職畱任者

仍按年限咨題開復應降級調用者帶所降之級仍畱軍營効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官出具考

語送部引

見請

旨其例應革職之案即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仍

畱軍營効力之處聲明請

旨如准畱營効力亦俟事竣之日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請

引例更覽

吏 降罰

五

旨以上降革留營効力官員暫停開缺准照原缺支

食俸餉等項以資養贍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老病休致官員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革留任等項俱免議若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

開揭職名遲延遺漏

一屬員奉上司行查職名開報遲延者罰俸一年

轉催之府州罰俸六個月若叅處事件本無情節可查該專管上司不依限揭叅俱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不得借屬員開送遲延名色希圖推卸如屬員事件遲延該管府州遺漏不行查叅於揭報遲延處分之外再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明知遲延不行查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府州已經查叅該司道或遺漏揭報或明知不叅亦照府州之例分別議處

事件遲延遺漏督催上司職名

改修一州縣承辦案件遲延該上司例有議處者務於查叅案內將職名一併開送如不行開送或開送而有遺漏經部行查補送者除該上司照例議處外再照行查職名遲延例罰俸一年

補送職名議處

改修一官員辦案有應降俸降職或降級革職畱任當補送職名時若事未完結尚有轉叅者應照例

議處俟結案之日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不便一面議處即一面開復於議覆本內聲請將降俸降職等案以罰俸一年完結降級革職畱任等案以罰俸二年完結

則例便覽卷三目錄

舉劾

九卿保舉不實_一

敎職俸滿甄別_一

佐雜等官俸滿甄別_二

保舉堪勝知府直隸州不實_三

推陞知府畱任人員三年甄別_四

督撫司道保薦不實_四

司例更覽

吏舉劾目錄

一

保舉教職堪勝民社不實 五

教職截取知縣看驗不實 五

濫行題請調補 六

越次題陞及題陞有叅罰官員 六

違例題請實授陞調 七

保題遺漏叅罰事故 七

遴委署官 七

委署上司徇庇劣員 八

官員昏庸不職原保上司處分 八

題陞調補官員貪劣事發 九

降革官員督撫保畱 九

督撫保題遲延 九

題畱監督 十

徇私保舉幕賓 十

言官叅奏不實 附妄行具奏 十一

上司不揭叅劣員分別議處 十二 十三

誤揭屬員

十四

謊報因公出境

十四

接任官員查報前官公出舛錯

十五

含糊叅奏

十五

調繁人員才不勝任

十五

不揭叅臺灣官員貪酷乖張

十六

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文武互察

十六

調補烟瘴人員隨時查叅

十七

烟瘴人員俸滿混行保送

十七

科道被叅妄自陳辯

十八

一教職六年俸滿調取驗看如果才能出眾堪膺
民社者保題送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陞用留部銓選年力衰憊者休致如情願引
見准其咨送其餘留任人員年力才具堪以策勵者
列為勤職僅堪司鐸者列為循分供職咨部註
冊卽以此次俸滿之日起俟六年又滿再行甄
別如勤職中果有明白幹練堪膺民社者仍准

保題照常奮勉者仍列勤職若辦事稍次於前
卽改為循分供職不堪供職者卽令休致其供
職中有能實心訓迪較前奮勉者准予拔置勤
職照常辦事者仍列循分供職才力衰庸者卽
勒令休致均咨部彙題至年逾七十以上應行
勒休內有精力尙健堪以留任之員亦止准展
限五年概令休致訓導俸滿例止得陞縣佐其
甄別保題休致留任之例與教授學正教諭同

佐雜等官俸滿甄別

一首領佐貳雜職并鹽庫大使自六品以至未入流等官接算前後歷俸已滿六年調取驗看將才具平庸不堪辦事者斥革年力衰頹者休致勤慎供職者畱任咨部彙題卽以此次俸滿之日起俟六年再滿仍照例辦理如有貪劣不職衰庸廢弛者隨時揭叅不得拘定年限至六年俸滿內實有人才出眾著有勞績者該督撫出

考保薦

乾隆五十年定例除舉人出身之鹽場大使並教職應畱部以知縣陞用者照例引見外其餘保薦人員註冊陞用統俟陞至知縣以上等官再行送部引見卓異人員同

保舉堪勝知府直隸州不實

改修一漢郎中俸滿應陞知府人員該堂官出具考語將堪勝繁缺或僅堪簡缺及不勝外任畱部之處移咨吏部帶領引

見除繁缺改簡優劣尙未懸殊應免議外如保送繁

簡各缺至引

見時以不勝外任扣除畱部將保送之堂官罰俸一年若已補繁缺知府有犯贓獲罪即將原保之堂官降二級調用其保送知府人員到任後不能勝任經督撫奏將原保送之堂官降一級調用如該督撫因係內部甄別因循不叅以致貽悞地方者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其由主事保送直隸州後以不能勝任叅劾者原保堂官

降二級畱任

推陞知府畱任人員三年甄別

一由同知直隸州知州推陞知府經督撫驗係不能勝任引

見仍令回任人員自回任日起三年限滿驗看甄別果係奉職無過毫無廢弛准其畱任若年力衰頽不能振作勒令休致其有別項貪劣不職仍隨時揭叅不得拘定年限倘該管上司瞻顧情

面任聽濫等卽照徇庇例議處

督撫司道保薦不實

改修一督撫保薦府州縣官將無實蹟人員妄填事實

保薦別經發覺者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

州各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保舉教職堪勝民社不實

改修一教職六年俸滿保舉知縣後復以不勝民社奏

請改教并叅劾才力不及者將原保舉之督撫

學政降二級畱任申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一級

畱任如督撫學政司道等有與該員同在一省

據實揭叅者免其處分仍將未經會同揭叅之

員照例議處該督撫於叅核時不將該員原由

教職保舉及原保舉上司保薦不實之處聲明

將該督撫罰俸一年倘瞻徇原保之上司姑容

貽誤并自行保薦迴護前非不卽揭叅者將該

督撫革職請

旨治罪

教職截取知縣看驗不實

續纂一教職由舉人竝進士本班截取選授知縣未屆五年經督撫奏年力衰老仍請改教或勒令休致及計叅者將從前驗看給咨之督撫及申詳之司道府等官俱降一級畱任驗看之九卿大臣罰俸一年至年力未衰而才具不勝民牧在九卿驗看或一時未能甄別其督撫司道府

等官亦應照此例議處

濫行題請調補

一督撫將應歸部選之缺混行題補調補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處分如調缺有應調之人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陞用者督撫司道府等官均照此例議處如因人才公務起見於題奏內聲明者免議其濫保員缺仍照例議駁

越次題陞及題陞有叅罰官員

一督撫將銜缺懸殊不應題陞之人越次保題或指缺奏請陞用者降一級畱任如將降革畱任官員不俟開復遽行保題或指缺奏請陞用者降一級調用如實因人才公務起見具摺聲明者免議所保之員仍照例題駁

違例題請實授陞調

一將試署年限未滿并不合例人員題請實授及

將年限不足之員

守令等官三年准調五年准陞以到任日起扣至具題日

止題署人員以實授日起計算扣限題請陞補具題之督撫俱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列名具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保題遺漏叅罰事故

一題補官員遺漏叅罰事故將具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其遺漏之案如係錢糧處分將藩司罰俸一年若係刑名處分將臬司罰俸一年六個月

遴委署官

改修
 一州縣缺出事簡者令鄰近州縣及試用候補等官署理事繁者於別府同知通判等官內選擇廉能之吏署理如有藉端推卸不赴署任者罰俸一年如將三司首領及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官令署州縣印者將督撫司道府均降一級調用其巡撫帶署學政即行考試者罰俸一年委署上司徇庇劣員

一署印官被叅貪劣怠玩其委署之上司自行糾叅者免議倘徇私容隱不行叅奏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官員昏庸不職原保上司處分

改修
 一保題陞用人員如以昏愎糊塗辦事乖張悖謬被叅事有實蹟者除原保舉之上司自行查叅免議外其不行揭報題叅將原保舉之督撫降二級留任司道府等官降一級留任若原薦舉

之各上司已不與該員同在一省無從揭叅者
將督撫降一級畱任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其
保舉教職之學政卽照查議督撫之例議處仍
令各該督撫等於糾叅本內將該員係何員保
舉陞用原保舉官曾否揭叅之處聲明如不行
聲敘卽照原保舉官應得處分一併議處

題陞調補官員貪劣事發

改修
一督撫遵例題請陞調官員如原任及新任內有

貪劣等事該督撫自行叅奏免議如不行叅奏
別經發覺俱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該督
撫於此等審題案內不將原保舉之各上司查
明聲敘者降一級畱任

降革官員督撫保畱

一降調革職官員督撫指稱輿情題畱原任者照
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
議處其降革之官若果清廉愛民許督撫題請

留任倘將不肖之官保留後有劣蹟敗露將督撫司道等照舉薦劣員例降二級調用

督撫保題遲延

一應行題補之缺該督撫接到部文限一月內揀選題補倘任意遲延經部科查叅將督撫議處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違限三月者罰俸六個月違限四五月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九個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題留監督

一出差監督期滿該督撫以商民保留為詞代題請留者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其監督差期將滿借端呈請督撫代題展限者照懸缺例降一級調用

徇私保舉幕賓

一各省督撫延請幕賓効力年久勤慎無過保題議敘如有才守出羣者特疏薦引從優議敘其

司道府州縣等官管理刑名錢穀幕賓五年期滿並無公私過犯出具印結申送督撫驗看考試據實保題如有文理荒謬不諳律例者將原保官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降一級畱任或有冒名頂替者將保送官革職或係出身不正之人將保送官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均罰俸一年其考定各員出仕之後如有貪婪革職者將原保官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罰俸一

年督撫自行薦舉幕賓內如有此等情節俱照原保官例議處以上外任官幕賓如本官緣事降革及執掌書算內號瑣事人等與本官子弟親族來署幫辦者不准保題申送

言官叅奏不實 附妄行具奏

一言官開列劣欵糾叅官員審問全虛者降二級調用有一二事實者免議其條議失體奉

旨議處或不據實回奏或事並無可據摭拾具奏奉

真議處者俱各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無言責大小官員如不係密事妄行密奏
 或借公將私事具奏者除所奏不准外各降二
 級調用或言官或無言責大小官員陷異護黨
 挾詐報復并受囑行賄作弊具奏者事發將本
 官革職交刑部治罪如督撫科道題參應密不
 密不應密而密者俱各罰俸六個月

上司不揭參劣員分別議處

一總督 巡撫貪婪巡撫 總督不行糾參發覺審實不論同城

不同城俱各降三級調用若官員劣蹟昭著該

管各官不行揭報經督撫查參者同城之知

府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其劣蹟未著

同城之知府未及查報降一級畱任司道罰俸

一年不同城百里以外之知府罰俸一年司

道罰俸九個月如不同城之上司到任未及一

月同城之上司到任在二十日以内者均免議

若屬員所犯貪劣卽在該上司蒞任之後仍照
 例議處該督撫遇有題叅疏內卽將相距里數
 併在任月日詳悉聲明倘有聲明失實將詳轉
 各官俱降二級調用至屬員貪贓經督撫兩司
 飭查或士民告發得實該上司仍不揭報應無
 論同城不同城將該上司降三級調用如該上
 司接准士民告發反以控告爲非准而不辦經
 年累月匿不報聞該督撫一併叅革審擬以上

直隸知州照知府例議處州府貪婪司道不揭照
 知府例處分其司道申詳知府不行揭報及科
 道指叅者將不揭報之司道府等官俱照例處
 分不題叅之督撫照司道例議處若督撫既叅
 貪劣官員不將未經揭報之司道府職名指叅
 者罰俸一年其總督叅過劣員巡撫不必叅至
 貪劣管鹽官員被督撫科道糾叅審實者將不
 叅之巡鹽御史及不報之運使等官照督撫司

道例分別處分如巡鹽御史將伊所屬貪劣官員題叅與督撫司道無涉免其議處如督撫巡鹽御史將清廉官員屈為貪劣題叅審虛者將原報之司道府及運使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巡鹽御史降一級調用

誤揭屬員

改修
一 上司將屬員經管事件并月日不行查明錯開揭叅以致本員革職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二級

調用轉詳官降一級畱任督撫罰俸一年如降級調用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一級畱任轉詳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降革畱任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如降俸住俸罰俸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如誤行揭叅未經處分經部查出係革職降調事件將申報之上司罰俸一年轉詳官罰俸

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係虛革虛降及住俸
罰俸事件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轉詳官
罰俸三個月督撫免議

謊報因公出境

一官員公出敘明事由月日處所申報該管上司
查明於每月底通報存案將來有扣除公出之
處上司照案核對如有謊報及那移時日者係
尋常事件降一級調用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

年如係緊要事件規避降革處分者革職不行
查出之該管官降二級調用

接任官員查報前官公出舛錯

一官員離任後遇有疎防失察等案查伊在任時
實係因公出境接任官務將前官公出緣由并
月日處所分晰詳報倘失於查報誤將前官職
名開送者罰俸一年轉報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含糊叅奏

一督撫糾叅屬員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叅奏者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畱任

調繁人員才不勝任

改修

一調繁人員頓改前操致有廢弛貽誤該上司不卽嚴叅或以甫經調繁曲爲徇隱別經發覺將該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至曾經奏請陞調繁缺後以才不勝任復請調簡者將原保之督撫降三級畱任

不揭叅臺灣官員貪酷乖張

一臺灣地方文職同知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將不行揭報之府道降三級調用不行查叅之巡臺御史降二級調用瞻徇隱匿不行告知督撫之武職交兵部議處武職遊守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生事者文職瞻徇隱匿不行告知提鎮均降一級畱任不揭報之副將叅將不查叅之總兵俱交兵部議處

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文武互察

一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文職同知以下武職遊守以下等官有將苗夷科派擾累及將土目索詐凌辱等情其同城文武如敢徇情隱諱將不行揭報之道府副叅并不行告知督撫提鎮之文武員弁均照臺灣例分別議處再邊地官兵出征如不肖之員並不親往將勦賊辦糧重任專委土弁經理以致惡弁乘機搶奪生事亦

令文武官互相稽察告知督撫提鎮嚴查重處如有瞻徇隱匿亦照臺灣之例議處

調補烟瘴人員隨時查叅

一調補烟瘴人員辦事因循苟且自安該上司隨時揭叅倘不加查察聽其俸滿及至調回經督撫考核竟至衰庸頹靡休致者將徇隱不揭之道府降二級調用不加查核之兩司罰俸一年烟瘴人員俸滿混行保送

一烟瘴俸滿人員如果著有實在政績該管道府造具事實印冊分別保題咨部註冊陞用循分供職而年力壯健尙堪驅策者將俸滿應陞之處註銷仍以原品之缺補用雖無劣蹟而年力就衰者卽行查叅令其休致若該管道府並不核實捏填事實混行保送者降二級調用

科道被叅妄自陳辯

一科道被人叅劾之後並不靜聽部議候

旨裁奪妄自具摺陳辯者降三級調用



則例便覽卷四目錄

考績

京察分別等第一

繁缺官員卓異另定年例二

官員卓異不准接扣別省歷俸三

官員卓異有離任錢糧處分三

督撫薦舉歷俸未滿人員三

卓異官員遺漏叅罰事故四

卓異官員原任錢糧未清四

薦舉卓異捏開事蹟四

卓異官員原任後任貪酷事發分別處分五

卓異人員赴部引見限期六

八法六

教官功過記冊備查七

考核佐雜教職不得任意填汰七

大計分別展限七

不入舉劾官員註考送部備查八

違例註考并舉劾官員一本具題八

則例便覽卷四

考績

武林沈緝南摘錄

京察分別等第

一

京察三年一次各官考語俱由該衙門填註其一等
二等三等則由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會核
該堂官填註考語所立四格務須切實註明如
守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為

一等守謹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者俱列為二等守謹才政俱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供職者俱列為三等於此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移送考察其保舉一等官擢用外任或遷調在京別衙門犯有貪劣事蹟將原保舉之堂官降一級留任如在本衙門有犯在保舉以前者將原保舉之堂官仍降二級留任自行叅出免議至各

部院筆帖式庫使等官例由該司核定呈堂辦理如保舉後犯有貪劣發覺將司員照堂官例議處堂官照不行詳查例議處其或該司核定之後堂官另行酌改者准於咨送職名文內聲明將堂官議處二等三等人員俱以應留造冊具題存案其應去者悉照八法議處

繁缺官員卓異另定年例

一現蒞兼三兼四繁缺官員任內有正項錢糧未

完及革職留任處分經該督撫等保薦卓異者於俸滿三年之外再加兩年以各該省

大計題本科抄到部之日統計歷俸已滿五年無論

正薦附薦吏部核明將應否送部引

見之處聲明請

旨簡缺人員及繁缺未滿五年者如有前項處分仍

照例議駁

乾隆五十年定例卓異酌定薦舉額數并裁去附薦之名

官員卓異不准接扣別省歷俸

一官員在本省歷俸已滿三年始准列入薦劄其在別省歷俸年月不准接扣

官員卓異有離任錢糧處分

一官員薦舉卓異前任內有錢糧未完照離任官例議以罰俸完結之案如已將俸銀抵繳銷案歷俸已滿三年一體歸於合例內具題

督撫薦舉歷俸未滿人員

一正附薦舉之員除本省閱歷數任及輾轉陞署或緣事開復一時扣算未清經部核明未滿三年者照例議駁督撫免其查議外其自到任之日起扣至具題之日止實在俸次易於扣算顯然未滿三年者該督撫濫行列入照越次保題例降一級留任

卓異官員遺漏叅罰事故

一薦舉卓異官員任內各項叅罰事故如有遺漏

聲明者經部查出將薦舉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申報之司道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

卓異官員原任錢糧未清

改修一卓異等官交代清楚給咨赴部文內聲明竝無

未清錢糧倘奉

旨留京及陞任後原任內又有錢糧未清發覺者除

本員卓異查銷立即掣回另行查辦外將原保

舉之督撫等各降三級調用司道府州縣官各

降二級調用

薦舉卓異捏開事蹟

改修

一督撫薦舉卓異官員務將該員所行裨益民生之事據實開報部院查核如有捏報將督撫降

三級調用司道府州縣降二級調用教職卓異

督撫會題若有捏開事蹟情弊學政處分與督撫同如卓異官原任及後

任內有貪酷事蹟發覺仍照本例議處

卓異官員原任後任貪酷事發分別處分

改修

一卓異官員原任內有貪酷不法原薦舉官查出揭叅者免議如不行揭叅將原薦舉之督撫藩

司革職臬司道府降五級調用若卓異後或復

回本任或陞轉他省別犯貪賊不法其原薦舉

上司仍與該員同在一省於未敗露之先查叅

者免議如不行揭叅將督撫藩司臬司道府降三級調用

如原保上司已不與該員同在一省其所犯賊

款在該上司離任之後無從揭叅者將督撫藩司臬司道府

降二級調用如犯賊在原保上司未曾離任以前後經發覺卽照同省不行揭叅例議處此等濫舉各上司俱降實級雖有加級紀錄軍功級紀卓異卽陞不准抵銷直隸知州處分與知府同司道濫舉知府及州縣濫舉所屬處分亦與知府同其教職係學政會同督撫考核如有濫舉學政處分與督撫同至卓異後別犯贓劣經同薦舉官揭報題叅與別經發覺者不同將陞調他處無從揭叅之原

薦舉官一體免議

卓異人員赴部引 見限期

一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之後限二十日內詳員署理扣明交代之限卽行給咨各按省分遠近照例限日到部如有遲延照赴任違限例議處或任內實有經手未完暨交辦緊要事件卽將情由咨部存案俟事竣給咨

乾隆五十年定例佐雜保薦卓異人員註冊候陞毋庸咨取引 見統俟陞至知縣以上等官

再行照例送部引

見如有才具平庸奉旨不准保薦卓異者即將歷經保舉陞用之督撫司道等官仍照保舉不實各本例分別議處

八法

一有犯貪酷官員該督撫隨時訪察題叅革職提問永不敘用其不謹罷軟無為者俱革職年老有疾者俱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浮躁降三級調用不准援赦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教官功過記冊備查

一教官辦事未受經學臣申飭記過者俱逐案註明行知該府其由督撫等衙門及該府申飭記過者該府亦報明學臣互相登記至辦事曾經嘉獎者亦許學臣知府互相登記遇

大計之年知府詳細造入考語冊內如有舛錯遺漏將知府照造冊舛錯遺漏例罰俸一年

考核佐雜教職不得任意填汰

一佐雜教官除實係庸劣衰老有干六法者照例

核叅外若樸實勤謹尙堪供職者勿得任意填汰倘違例叅劾將叅劾之上司降二級調用

大計分別展限

一督撫陞調適在舉行

計典其屬員事實自必先已核定應卽行趕辦或密交代題不得概請展限如爲時尙遠各册未經申報核定者仍照舊例請展其藩司到任未及三月適屆舉行之時詳明督撫奏請展限三個

月臬司道府直隸州到任未及三月如前官已經核實者令前官於册內列銜交接任官用印代送未經核定者據册申轉該督撫於本內將某官到任不及三月未經保薦之處聲明

不入舉劾官員註考送部備查

一不入舉劾官員自知縣以上錢糧倉庫註其管收實數委無虧空居官註其操守才具年力政事若何逐一填註考語造册送部備查

違例註考并舉劾官員一本具題

一官員應註考語者不註不應註考語者違例填註或開報年貌互異及失註應去應留者司道府州縣俱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係督撫自行填註者將督撫罰俸一年如將舉劾官員合為一本具題者將督撫罰俸一年



